

**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团体住院医疗保险附加扩展既往症保险条款**  
**(产品注册号为：C00016332522025031411243)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团体住院医疗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如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条款，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可约定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适用的具体条款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；如未约定所适用的条款，则视为本附加保险合同适用于保险合同中的全部条款。如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适用的条款中包含多项保险责任，还可约定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适用的具体保险责任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；如未约定所适用的保险责任，则视为本附加保险合同适用于该条款中的全部保险责任。**对于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适用的任一保险责任，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还可约定给付标准、扩展的具体既往症（见释义）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**

被保险人自获得**被保资格（见释义）**之日起，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合同约定的**既往症**及其并发症或已有残疾而发生保险事故或达到保险金给付条件的，保险人对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适用的条款按约定承担保险责任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三条** 主险条款中列明的“**责任免除**”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**释义**

**【既往症】**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。通常有以下情况：

- (1) 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，医生已有明确诊断，长期治疗未间断；
- (2) 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，医生已有明确诊断，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，有间断用药情况；
- (3) 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，医生已有明确诊断，但未予治疗。

**【被保资格】**无论本附加保险合同为首次投保、续保还是非续保的，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的日期按照以下两者中较晚的日期为准：

- (1)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；
- (2)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增加该被保险人批单所载生效日，有多张批单增加该被保险人的，以最晚批单所载生效日为准。

被保险人因非保险事故身故的，则自其身故之日起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，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，则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解除，则自解除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。